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

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事宜，特定本辦法。
- 二、 本校學生依當學年度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
- 三、 本校各學制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為：
  - （一） 日間部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全額學雜費。延畢生修習超過九學分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未超過九學分者繳交學分費。
  - （二） 進修部學士班：各年級(含延畢生)均繳學分費。
  - （三） 日間部碩博士班：各年級(含延畢生)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四） 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含延畢生)均繳學分費。
- 四、 大學部各學制學生未依學則修滿學分數最低下限者及大學部各學制延畢生（不含僅英檢門檻未通過者）未依學則規定至少修一門課程者，依學則規定大學部各學制最低學分下限繳費。
- 五、 研究所各學制若當學期未修習課程亦未辦理休學，依日間部碩士班學雜費基數繳費。
- 六、 學分費按學分數收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 七、 跨學制選課之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制別收費。
- 八、 他校校際選課學生，依其課程所屬學制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九、 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布之收費標準繳納其他費用，其項目與對象如下：
  - （一） 平安保險費：各學制學生在學期間均應繳交平安保險費。
  - （二） 網路使用費：各學制在學學生。
  - （三） 住宿費：居住本校學生宿舍者。
  - （四） 實習費：修習實習課程者。
- 十、 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
  - （一） 於每學期學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含）之前提出休、退學申請程序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 於加退選截止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提出休、退學申請程序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其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 （三） 於上課（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提出休、退學申請程序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其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 （四） 於上課（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提出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予退還。
  - （五） 學生休、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簽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
- 十一、 學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者；或經核准緩繳學雜費，未能依緩繳期限繳清者；或申辦就學貸款經財政部審核未合格，未能於本校通知補繳學雜費期限內繳清者，均依本校學則規定，以未註冊論即令退學。
- 十二、 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 十三、 日間部大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退還五分

之一之雜費；惟當學生申請休、退學而欲退費時，前已退還之部分，應予扣除。

十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五、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如附表。

附表：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學制	退費基準		退費比例
<b>大學部</b> [日間部]： 四技、二技； [進修部]： 二技	一般生	<b>1. [日間部]：</b> 依日間部學雜費標準為退費基準。 <b>2. [進修部]：</b> 依大學部學分費×已選學分數為退費基準。 (已選學分含依課程科目表預掛課程)	1. 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提出休退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2. 於上課(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提出休退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3. 於上課(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提出休退學者，所繳學分費，不予退還。
	延修生	<b>1.有修課者：</b> <b>(1) &lt;9學分以下&gt;：</b> 依大學部學分費×已選學分數為退費基準。 <b>(2) &lt;10學分以上&gt;：</b> [日間部]以全額學雜費為退費標準； [進修部]依大學部學分費×已選學分數為退費基準。 <b>2.未修課者(不含僅英檢門檻未通過)：</b> 依大學部學分費×學則規定修學分下限為退費基準；	
<b>碩士專班</b>	<b>1. [有修課者]</b> 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學分數為退費基準。 <b>2. [未修課者]</b> 依照碩士班一般生學雜費基數為退費基準。		
<b>碩士班</b>	<b>1. [有修課者]</b> 依碩士班一般生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碩士班一般生學分費×實際所修學分數)為退費基準。 <b>2. [未修課者]</b> 依照碩士班一般生學雜費基數為退費基準。		
<b>博士班</b>	<b>1. [有修課者]</b> 依博士班一般生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博士班一般生學分費×實際所修學分數)為退費基準。 <b>2. [未修課者]</b> 依照博士班一般生學雜費基數為退費基準。		